

#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文件

集府规〔2024〕1号

##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措施（暂行）的通知

各镇、街，各管委会，区直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

为促进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引进新主体、探索新模式、培育新业态、激发新动力，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高端化、优势化发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鼓励科技创新

**第一条** 鼓励企业购买创新服务。为鼓励和支持规模以上企业积极使用各类高水平服务，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与运营水平，2024年面向辖区工业、软件、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规模以上企业发放电子化支付凭证——“集美创新券”，并组织评定“集美区创新券服务机构”和“创新服务事项”，创新服务事项覆盖金融服务、技术创新与质量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五方面。

企业向集美区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服务事项时，每次应在对应限额内使用有效期内的集美创新券，最高可抵扣合同应付金额的30%，单家服务机构每年可抵扣的创新券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单家企业每年可申领的创新券额度按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核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大于2000万元（含）且小于1亿元的企业创新券额度为10万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大于1亿元（含）的企业创新券额度为2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实行 500 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第二条**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集美区企业设立且当年度经认定批准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按照“晋级补差”原则，分别按照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15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三条** 支持百家企业建百站。按照《青年博士教师进企业和建设校企研究生工作站的行动方案（2022-2025）》（厦集文教管〔2022〕11 号），根据设站企业每年和联盟单位研究生导师签订的科研合同情况，政府按校（院所）方实际到账经费予以企业补助。每个设站企业每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年，3 年建设期内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第一笔补助 50%，第二笔及以后补助 30%，笔数不限。（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四条** 支持企业引才育才。谋划推出一批区级产业人才长租房，租金按不超过市场价 70%核定。（责任单位：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本条款实行 182 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 二、鼓励企业纳统入规

**第五条** 给予上规模奖励。

工业：首次纳入集美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制造业企业，纳

统年度由所在镇街给予奖励 10 万元，纳统之后第二年度工业产值同比增速高于 5%（含）的，由所在镇街再给予奖励 1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各镇街）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首次纳入集美区国家一套表统计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翌年 1-11 月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 10%（含）的，再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商务、居民服务业：首次纳入集美区国家一套表统计的商务、居民服务业企业（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且纳统当年 1-11 月营业收入同比实现正增长，给予 15 万元奖励；翌年 1-11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速高于 10%（含）的，再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文化旅游业：首次纳入集美区国家一套表统计的文体旅游业、新闻影视传媒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发办、文旅局）

### 三、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4 年度工业总产值比 2023 年度增加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增加量的 1.5‰ 给予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中上年度工业产值 3 亿元（含）以上企业由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给予奖励，上年度工业产值 3 亿元以下企业由所在镇街给予奖励。（已享受 2024 年第一季度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部分的产值增量应扣除）（责任

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七条** 鼓励企业节能降耗。给予节能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节能项目融资满足以下条件：1. 融资项目为节能项目，项目范围以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项目范围为准；2. 项目实施地在集美区的工业企业，且直接为该工业企业提供服务；3. 项目需向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前报备，经审核批准后统一公示，以最终公示项目名单为准。2024年1月1日后新获得的项目类银行融资贷款，并使用满一年，给予贷款贴息补助，项目贷款未获得市级贷款贴息的按贷款金额的1%予以贴息补助；获得市级贷款贴息的，在享受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再按贷款金额的0.5%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每年的贷款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八条** 降低用汽成本。对于2024年度工业总产值同比2023年度增加1000万元（含）及以上，3000万元及以下，且同比增速高于10%（含）的集中供热用汽工业企业，对其上一年度用汽量给予20元/吨的价格补助；对于2024年度工业总产值同比2023年度增加3000万元（含）及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10%（含）的集中供热用汽工业企业，对其上一年度用汽量给予30元/吨的价格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九条** 成长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经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成长型工业企业，且经核准或备案、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超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企业当年度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企业若符合市级技术改造补助条件，可同时享受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十条** 成长型工业企业厂房补助。经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成长型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在集美辖区内新租用厂房，对其新租用厂房的租金给予 7 元/平方米/月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年度租用厂房的租金总额，且单家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增加容积率扩建厂房，通过验收后对增加的建筑面积给予 120 元/平方米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十一条** 支持合资工业企业增资扩产。企业申请补助的项目起始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集美区合资工业企业，且该项目需在 2024 年度有实际投资，按该企业申报项目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起始时间环比上一年度区级综合经济贡献增量的 80%，且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 四、推动软件信息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入统集美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企业,2024年度按超额累计分别予以企业增量奖励和团队经营奖励:1.增量5000万元(含)以内部分。增速(同比去年同期,下同)高于50%(含)的按2‰测算奖励,增速高于25%(含)但低于50%的按1.5‰测算奖励;2.增量5000万元-4亿元(含)部分。增速高于50%(含)的按3‰测算奖励,高于25%(含)但低于50%的按2.5‰测算奖励;3.增量4亿-10亿元(含)部分。增速高于50%(含)的按4‰测算奖励,增速高于25%(含)但低于50%的按3.5‰测算奖励;4.增量10亿元及以上部分。增速高于50%(含)的按5‰测算奖励,增速高于25%(含)但低于50%的按4.5‰测算奖励;5.增量1000万元(含)以上但增速低于25%的按1‰测算奖励。单家企业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50万元。

团队经营奖励按四个阶段兑现,次月申报。1-2月增量300万元、1-5月增量500万元、1-8月增量700万元、1-11月增量1000万元且符合以上1-4奖励标准的,在下一季度给予补足奖励。第一、二、三阶段发放的团队奖励金额,若超出第二、三、四阶段测算应奖励金额的,则不再补足,也不再追回差额部分。

规模以上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含基金)的企业营业收入和增速应合并考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给足经营团队奖励的基础上按测算企业增量奖励金给予80%且不超过250万元的奖励,翌年企

业 1-11 月营业收入仍实现正增长的给予兑现剩余部分。（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实行 2500 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在优先保障团队经营奖励足额扶持的基础上，企业增量扶持资金根据年度申报情况核定兑现比例。）

**第十三条** 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以普惠算力降低人工智能企业研发成本，促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发训练，在自主可控的算力支撑、大模型训练服务给予对应补贴。对企业购买训练算力，在市级算力券补贴的基础上，补足到实际支付的 50%，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当年度取得大模型牌照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企业使用通过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的大模型适配服务商的大模型服务的，按实际支出费用最高的 40% 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实行 1000 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第十四条** 鼓励工业数字化转型。2024 年，集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使用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的工业软件服务，且通过项目审核的，验收后按照项目费用的 40% 给予补贴，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企业同类产品不能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实行 1000 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第十五条** 鼓励信创适配服务。2024 年，集美区企业使用鲲鹏、昇腾、RISC-V 等自主可控产品适配服务，主要包含测试、验

证、迁移等服务。按照年度购买费用的 40%给予补贴。每家规上企业每年最高 50 万元，规下企业最高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十六条** 支持游戏动漫发展。对当年度每款获得版号并在境内上线的原创游戏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度每款原创游戏在境外主要发行平台首次上线后充值消费达 10 万美元给予 5 万元奖励；同款游戏国内上线奖励和出海奖励可叠加享受，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规模以上软件企业研发或发行的游戏动漫按 1-11 月营业收入的 1‰给予奖励；1-11 月营业收入增速高于 10%的，则按 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游戏初创企业纳入创业大厦入驻范围，享受房租优惠价和房租补贴。（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 五、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七条** 支持批零企业做大。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增量 5 亿元（含）以上的限额以上批零企业，其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增量按 1‰给予增量奖励，封顶 200 万元；其上年度在集美纳统的批发销售额按 0.2‰给予存量奖励，封顶 100 万元。新增纳统企业可享受增量奖励，不享受存量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本条款实行 1600 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第十八条** 鼓励发展零售消费

### （一）增量奖励

1. 对当年度实现新增纳统且当年度零售额同比增长 20%(含)以上的零售业企业，按其当年度零售额增量的 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封顶 120 万元。

2. 对上年度零售额 1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且当年度零售额同比增长 15%以上的限上批零企业，按其当年度零售额增量的 5‰给予奖励。

对上年度零售额 1 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度零售额同比增长 10%以上的限上批零企业，按其当年度零售额增量的 7‰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封顶 400 万元。

从事电子商务销售（网络零售额比重在 50%以上）的限额以上批零企业奖励标准上浮 30%。

### （二）存量奖励

对上年度零售额 1 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度零售额同比增长 5%以上的限上批零企业，按其上年度在集纳统的零售额的 0.8‰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封顶 50 万元；同比增长 10%(含)以上，按其上年度在集纳统的零售额的 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封顶 100 万元。

### （三）经营奖励

对上年度零售额 15 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度零售额增量达 1 亿元以上的限上批零企业，按其当年度对集美的综合经济贡献予以奖励。与本措施其他条款不可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区

商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 **第十九条 扩大餐饮服务消费**

### **(一) 增量奖励**

1. 对当年度实现新增纳统且当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20%(含)以上的餐饮业企业,按其当年度营业额增量的 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上限为 80 万元。

2. 对上年度营业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限上餐饮企业,当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营业额增量的 1.2%给予奖励;当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按营业额增量的 1.8%奖励。单家企业封顶 150 万元。

### **(二) 存量奖励**

1. 对上年度营业额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当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10%以上的限上餐饮企业,按其上年度在集纳统的营业额的 1.5‰给予奖励,封顶 150 万元。

2. 对上年度营业额 1 亿元(含)以上,且当年度营业额同比增长 20%(含)以上的限上餐饮企业,按其上年度在集纳统的营业额的 2‰给予奖励,封顶 2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本条款实行 200 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 **第二十条 鼓励商务、居民服务业发展**

### **(一) 增量奖励**

核算当年度营业收入(指 1-11 月,下同)1000 万元(含)

以上，且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下同），按其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量的 1%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封顶 700 万元。

## （二）存量奖励

核算当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含）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按其上年度在集纳统的营业收入的 1% 给予奖励，封顶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二十一条** 支持商业招商。对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体、专业市场或者产业园区的实际运营单位，按其入驻上述场地实际经营的当年度新增限额以上零售、餐饮的商户所享受本措施的零售、餐饮的增量奖励总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封顶 150 万元。新增纳统餐饮、零售入驻商户不包括实际运营单位。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本条款实行 200 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 六、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二条** 支持文旅企业做大做强。当年度企业营收实现 10% 以上增长的限上住宿业、规上文体旅游业、新闻影视传媒业企业，按其当年度营收增量的 1%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全年奖励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发办、区文旅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二十三条** 建立会议引进奖励机制。对在集美区举办、入

住集美区限上住宿业酒店、其参会人数100人（含）以上、住宿总间夜数200间夜（含）以上的各类会议，按四星级酒店70元/间夜、五星级100元/间夜的标准给予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奖励，住宿4A、5A级会议型酒店的间夜数按照四星、五星级酒店间夜数的标准计算。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对单个自然年度内引进10个（含）以上会议项目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给予全年奖励总额20%的会议特别奖励，每家单位年度的会议特别奖励不超过20万元。

本条款可叠加享受市级出台的会议引进奖励。（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本条款实行600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第二十四条** 鼓励影视剧组在我区拍摄。经区文发办备案的影视剧组，在集美区开机并取景拍摄超过3个场景，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拍摄期间，在集美发生的场景使用费，根据实际发票金额（不含税）给予影视剧组10%补助。每个剧组年度补贴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发办）

（本条款实行100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第二十五条** 网络微、短剧作品创作及传播奖励。对集美区影视企业在福建省立项、备案，或在主流播出平台备案审核，且在厦门取景拍摄的影视微、短剧作品，按单项目交易合同总金额或获得平台分账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收入的1%对拍摄制作企业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获得最高累计奖励不超过50万

元。（责任单位：区文发办）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二十六条** 支持影视音乐行业招商。对于经营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年合并总营收超过1亿元的影视、音乐产业园区（基地），可认定为区级影视、音乐产业园区（基地）。给予园区运营企业招商引资奖励：引进市域外企业年度营收首次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按每家2万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发办）

（本条款实行50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优秀音乐作品创作。对我区音乐企业制作的原创音乐作品，能体现两岸、闽南、集美等本土文化元素的，在线上主流平台单个作品一个发行年内，点击量达到2000万次、5000万次、1亿次以上的，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发办）

（本条款实行50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第二十八条** 支持顶尖国际创意设计奖项。对实际在集美区工作的设计专业人才或团队，获得红点奖、IF设计奖、IDEA奖、IAI奖的专业人才和团队，给予3万元/件的奖励。获得当代好设计奖（或其他国际型奖项）的专业人才和团队，给予2万元/件的奖励。（责任单位：区文发办）

（本条款实行50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 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九条** 新迁入重点企业产值奖励。重点企业是指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特级资质的建筑企业。2023年1月1日后新引进建筑企业或非法人分支机构转法人建筑企业，按其迁入或设立年度纳入集美区统计的建筑业产值，予以相应一次性奖励：产值达到1亿元的，给予企业8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产值15亿元以下的，每增加1亿元，奖励金额增加8万元；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产值达到15亿元的，除向市级有关部门申请奖励外，集美区再给予企业5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产值每增加1亿元，再增加5万元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本款奖励仅能申请享受一次。迁入或设立年度的第二年起，适用第三十条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区建设与交通局）

（本条款实行250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第三十条** 施工企业产值增长奖励。施工企业是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

1. 产值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且该年度产值增长40%及以上的，给予企业或企业明确的团队10万元奖励。

2. 产值1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且该年度产值增长30%及以上的，给予企业或企业明确的团队20万元奖励；

3. 产值5亿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且该年度产值增长20%及以上的，给予企业或企业明确的团队50万元奖励；

4. 产值10亿元（含）以上、15亿元以下，且该年度产值增

长 15%及以上的，给予企业或企业明确的团队 80 万元奖励；

5. 产值 15 亿元（含）以上，特级总承包企业 50（不含）亿元以下、一级总承包企业 30 亿元（不含）以下、一级专业承包企业 20 亿元（不含）以下（二、三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不设上限），且该年度产值增长 10%及以上的，给予企业或企业明确的团队 100 万元奖励；

6. 产值特级总承包企业 50 亿元（含）以上、一级总承包企业 30 亿元（含）以上、一级专业承包企业 20 亿元（含）以上的，除向市级有关部门申请奖励外，若该年度产值增长 8%（含）以上，我区再给予企业或企业明确的团队 60 万元奖励。

7. 对于规模较大的年产值 10 亿（不含）以上的，增长幅度达不到相应的奖励要求的，可按年度产值增加值的 0.05%予以企业奖励。（责任单位：区建设与交通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 八、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除第三十三条之外，企业可叠加享受市级出台的同类金融业扶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引入金融机构。对新落户的实行独立核算的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落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信用评级公司分公司，每家补助 50 万元。对新落户的从事资产处置的金融类机构等，每家补助 30 万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三十二条** 保障金融机构办公空间载体。对新落户的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不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营业部、信用评级公司分公司、地方金融组织、从事资产处置的金融类机构等按实际办公用房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本条款实行 250 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第三十三条** 支持金融机构开拓业务。对新落户实行独立核算的金融机构（不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信用评级公司分公司、从事资产处置的金融类机构等，按年度利润总额的 5% 给予奖励。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年度利润总额（不包括投资收益分成）的 5%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 **第三十四条** 壮大杏林湾基金聚集区

1. 对新设立（迁入）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入驻杏林湾基金聚集区实地办公的机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奖励金额分 2 年支付：入驻时支付 10 万元，入驻时间满 2 周年支付 10 万元。

2. 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其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新增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如下一次性奖励：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0.5 亿元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5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0 万元；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150 万元；20 亿元以上的，奖励 300 万元；30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30

亿元以上的部分，每增加 10 亿元，奖励 100 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三十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招商机构和个人（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人员）引进的金融机构，年度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0.01% 给予招商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引进的股权投资企业，年度实缴注册资本 5 亿元以上的，每 5 亿元给予招商奖励 5 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三十六条** 鼓励举办金融类会议。鼓励证券公司、金融行业协会、股权投资类企业等机构在集美区举办参会人数五十人以上的大中型年会、策略会、论坛、峰会等会议，会议方案报区财政局备案，按照会议实际发生的场地租赁费用给予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本条款实行 100 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 九、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企业可叠加享受市、区出台的上市扶持政策。

**第三十七条** 上市规范奖励。鼓励企业申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列入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于在库期间完成股改，且与券商、律所、会所三方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在支付服务费用后，最高给予补助 100 万元，补助金额不超过股改阶段支付的三方服务费用总额；或完成境外上市架构搭建，且将 WFOE（如有）设在集美区，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

政局)

**第三十八条** 上市备案奖励。企业拟在境内上市，聘请保荐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并正式签订协议，经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企业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第三十九条** 新三板挂牌奖励。企业依法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注册在厦门市域外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迁入集美区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 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第四十条** 认定奖励。对首次获得工信部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或市级“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第四十一条** 研发补助。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当年度研发费用获得市科技局研发费用补助的，按市级研发经费补助金额给予 80% 的配套奖励。企业可叠加享受市级出台的同类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四十二条** 租金补助。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当年度产值或营收同比上一年度的增量达到 25000 元/平方

米（含），对其租用厂房或办公用地的租金给予 50%的补助，其中软件企业人均租金补贴面积不超过 30 平方米。单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如享受过其他房租补贴的就高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四十三条** 贷款补助。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新获得的项目类银行融资贷款，并使用满一年，给予贷款补助。未获得市级贷款贴息的按贷款金额的 1%予以补助；获得市级贷款贴息的按贷款金额的 0.5%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每年的贷款补助上限不超过 50 万，叠加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实缴利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本条款实行 760 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第四十四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子公司和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有效期内），参照上述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条款内容的扶持力度给予 60%的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

**第四十五条** 直投支持。集美区内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或省市级上市后备企业（享受一企一策政策及拟境外上市的企业除外），若获得本若干措施中除本条款外各项奖补资金，可选择申请将部分或全部奖补资金置换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投资金额为申请置换金额的两倍，单家

企业可申请置换投资的奖补资金应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000 万元。（责任单位：集美产投集团）

**第四十六条** 给予“专精特新”企业在人才住房、子女教育方面相应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 十一、鼓励绿色化发展

**第四十七条** 鼓励购买新能源商用车。对于推广使用新能源商用车的集美区“四上”企业，购买集美区企业生产或委外加工生产的新能源商用车，且购买的新能源商用车在集美区落户上牌，使用了相关金融方案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按相关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40% 的利息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申请政策企业所在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鼓励使用新能源装备。集美区“四上”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集美区企业生产或委外加工生产的新能源装备，使用了相关金融方案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按相关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40% 的利息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申请政策企业所在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条款实行 3000 万元年度预算限额控制。）

## 十二、其他说明

**第四十九条** 其他

1.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在厦门市集美区，为区域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或机构等。

2. 本措施中“经济贡献控制”指的是单家企业当年度所获各项政策条款合计奖补金额（含市级政策区级承担部分）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度对集美区综合经济贡献。

3. 若扶持资金申报总额超出对应条款的年度预算限额控制，则根据申报总额对企业申请的扶持资金按比例兑现。

4. 企业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的其中一条。

5. 企业申报本措施条款时，若其当年度已享受本措施其他条款奖补，累计后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其当年度在集美区综合经济贡献，若超出，当笔奖补按其当年度已享受补助同在集美区综合经济贡献差额予以兑现，具体由对应条款兑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控核算。

6. 本措施由集美区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集美区财政局、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集美区商务局、集美区文化和旅游局、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7.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措施施行之日符合本措施奖励补助条件的事项，可参照本措施执行。《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集美区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集府规〔2021〕7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集美区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集府规〔2022〕1号）和《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厦集工信规〔2022〕1号）废止，废止前已达到申请条件的按原政策执行。其他条款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附件：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申报指南

附件

## 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暂行）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暂行）》，明确各项政策扶持办理要求，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鼓励科技创新

#### **第一条** 鼓励企业购买创新服务。

1. 申报条件：商事登记和税收归属集美区，属于工业、软件、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规模以上企业，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大于 2000 万元（含）。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665218）

3. 申报程序：区工信局发布通知，企业在“集美 i 企宝”上领取创新券额度，在“集美创新券线上服务平台”上使用。

4. 注意事项：属于软件园三期园区范围内的企业须将“火炬创新券”额度全部使用完毕后，才能够在“集美创新券线上服务平台”中使用“集美创新券”。

#### **第二条**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注册及纳税在集美区的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157810）

3. 申报程序：通过“集美 i 企宝”申报。

4. 注意事项：企业同时符合本措施或火炬高新区扶持政策的，优先享受火炬高新区政策。

### **第三条 支持百家企业建百站。**

1. 申报条件：企业商事登记处、纳税归属集美区，且上两年营业收入符合政策要求。合作高校院所应为高校产业技术联盟成员单位，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申报时进站且在培研究生人数不少于 3 人。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665218）

3. 申报程序：区工信局发布通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审核后公示。

### **第四条 支持企业引才育才。**

1. 申报条件：企业商事登记处、纳税归属集美区，且符合集美区产业发展的重点企业，具体名额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建设与交通局（0592-6258892）、区工信局（工业企业 0592-6220929；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0592-6250018）、区商务局（0592-6683623）、区文旅局（0592-6213755）

3. 申报程序：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通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 **二、鼓励企业纳统入规**

### **第五条 给予上规模奖励。**

### （一）工业

1. 申报条件：上一年度规下转规上的我区工业企业或当年度新注册投产并纳入我区规上工业统计的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

灌口镇：0592-6090276

后溪镇：0592-6266818

杏林街道：0592-6286155

侨英街道：0592-6256830

杏滨街道：0592-6285482

3. 申报程序：免申即享，通过“集美 i 企宝”（<http://www.jimei.gov.cn/ztlz/iqb/>，下同）进行网上申报。

### （二）软件信息业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纳统归属集美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即“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或“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229969）

3. 申报程序：免申即享，通过“集美 i 企宝”进行网上申报。

4. 注意事项：每家企业仅可享受一次。

### （三）商务、居民服务业

1. 申报条件：首次纳入集美区国家一套表统计的商务、居民服务业企业（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商事登记地、税收主管部门均归属集美区；扶持

及申报年度企业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情况，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未出现涉黑涉恶问题。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商务局（0592-6683623）

3. 申报程序：（1）法人账户登录“集美 i 企宝”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集美区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申请扶持年度 11 月份的财务状况表（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表号：F203 表）。（2）区商务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 7 天内将完整资料（须与网络提交材料一致）送交区商务局。（3）区商务局函调相关部门就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是否重复享受政策补助等情况进行核查，申报单位需配合核查工作。（4）线下核查并经区商务局集体研究通过后，申报单位提交《厦门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统一收据》至区商务局。（5）扶持经费拨付。

4. 注意事项：每家企业仅可享受一次。

#### （四）文化旅游业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文旅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集美区纳统的规上文体旅游业、新闻影视传媒业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文发办（0592-6100583）、区文旅局（0592-6213755）

3.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证明、承诺书及申请表各 1 份。纳统奖励于当年度申报，区文发办或区文旅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三、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

#### **第六条**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1. 申报条件：2024 年度工业总产值比 2023 年度增加 500 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

区工信局：0592-6221826

灌口镇：0592-6090276

后溪镇：0592-6266818

杏林街道：0592-6286155

侨英街道：0592-6256830

杏滨街道：0592-6285482

3. 申报程序：通过“集美 i 企宝”进行网上申报。上年度工业产值 3 亿元（含）以上企业由区工信局给予奖励；上年度工业产值 3 亿元以下企业由所在镇街给予奖励。

#### **第七条** 鼓励企业节能降耗。

1. 申报条件：节能项目。节能项目融资满足以下条件：（1）融资项目为节能项目，项目范围以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项目范围为准；（2）项目实施地在集美区的工业企业，且直接为该工业企业提供服务；（3）项目需向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前报备，经审核批准后统一公示，以最终公示项目名单为准。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220929）

3. 申报程序：企业向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前报备申报项

目；区工信局审核批准后统一公示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名单；企业提交相关申请资料；按审核金额拨付奖补资金。

### **第八条** 降低用汽成本。

1. 申报条件：2024 年度工业总产值同比 2023 年度增加 1000 万元（含）及以上，3000 万元及以下，且同比增速高于 10%（含）的集中供热用汽工业企业。对于 2024 年度工业总产值同比 2023 年度增加 3000 万元（含）及以上，且同比增速高于 10%（含）的集中供热用汽工业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220929）

3. 申报程序：通过“集美 i 企宝”进行网上申报。

### **第九条** 成长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1. 申报条件：前置条件-经核准或备案（投资备案可网上申报：<http://xmjm.zwfw.fujian.gov.cn/listDetail?rowGuId=6CC8D2D6C300DE6CB02657FD33FCCB03>）的投资项目。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超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投资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可申请入统，计划总投资 500-5000 万（小杨，0592-6194111）；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及以上（小黄，0592-6157869）；集美固投 qq 群：423491658（备注单位名称和联系人）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221819）

3. 申报程序：通过“集美 i 企宝”进行网上申报。

4. 注意事项：企业若符合市技术改造补助条件，可同时享受补助。

#### **第十条** 成长型工业企业厂房补助。

1. 申报条件：区级成长型工业企业，企业扩大产能在集美辖区内新租用厂房（新租用厂房：政策有效期内，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签订租赁合同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229968）

3. 申报程序：通过“集美 i 企宝”进行网上申报。

#### **第十一条** 支持台资工业企业增资扩产。

1. 申报条件：集美区台资工业企业，企业申请补助的项目起始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含）以上，且该项目需在 2024 年度有实际投资。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221136）

3. 申报程序：企业向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前报备申报项目；区工信局审核批准后统一公示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名单；企业提交相关申请资料；按审核金额拨付奖补资金。

### **四、推动软件信息业高质量发展**

####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纳统归属集美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即“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229969）

3. 申报程序：免申即享，通过“集美 i 企宝”进行网上申报。

4. 注意事项：规模以上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含基金）的企业营业收入和增速应合并考核；与第十二条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 **第十三条** 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 **（一）算力补贴和取得大模型牌照奖励**

1. 申报条件：本措施支持对象为集美区人工智能领域相关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223263）
3. 申报程序：免申即享，通过“集美 i 企宝”进行网上申报。

#### **（二）大模型适配服务**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集美区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223263）
3. 申报程序：通过区工信局大模型适配服务项目备案，备案审核实行专家评审和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机制。区工信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调研核查，对项目的必要性、技术方案可行性和先进性、项目预算合理性及其项目效益性进行综合评审，择优通过备案审核。

#### **4. 注意事项：**

大模型适配服务提供商备案机制：备案企业需为集美区独立法人企业且研发人员不少于 5 人；本公司或母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大模型相关产品，有成熟应用场景。

### **第十四条** 鼓励工业数字化转型。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纳统归属集美区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193650、0592-6223263）

3. 申报程序：通过区工信局工业数字化项目备案，备案审核实行专家评审和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机制。区工信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调研核查，对项目的必要性、技术方案可行性和先进性、项目预算合理性及其项目效益性进行综合评审。按照项目经济效益高低，择优通过备案审核。

4. 注意事项：每家企业同类产品不能重复享受。按照项目经济效益高低，根据专项资金余额，择优通过审核；工业软件服务提供商备案机制：备案企业需为集美区独立法人企业且研发人员不少于20人；拥有MES、PLM、ERP、WMS、BI、IOT等自主研发的智能制造相关软件产品，有成熟应用场景。

### **第十五条 鼓励信创适配服务。**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集美区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223263）

3. 申报程序：神州信创（厦门）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中标集美区鲲鹏等信创适配服务运营项目。申请使用鲲鹏等自主可控产品适配服务的企业由研究院提供服务（联系方式：0592-6282539）。服务完成后，由研究院收集企业申请材料，分批提交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

### **第十六条 支持游戏动漫发展。**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纳统归属集美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即“65 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或“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0592-6229969、0592-6223263）

3. 申报程序：免申即享，通过“集美 i 企宝”进行网上申报。

4. 注意事项：与第八条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 **五、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第十七条 支持批零企业做大。**

1. 申报条件：当年度批发销售额增量 5 亿元（含）以上的限额以上批零企业。企业商事登记地、税收主管部门均归属集美区；扶持及申报年度企业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情况，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未出现涉黑涉恶问题。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商务局（0592-6683623）

3. 申报程序：（1）法人账户登录“集美 i 企宝”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集美区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申请扶持年度 12 月份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表号：E204-1 表）。（2）区商务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 7 天内将完整资料（须与网络提交材料一致）送交区商务局。（3）区商务局函调相关部门就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是否重复享受政策补助等情况进行核查，申报单位需配合核查工作。（4）线下核查并经区商

务局集体研究通过后，申报单位提交《厦门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统一收据》至区商务局。（5）扶持经费拨付。

4. 注意事项：（1）本条款实行预算限额控制，超出后按比例拨付。（2）新增纳统企业不享受存量奖励。（3）扶持金额四舍五入至千元位。

### **第十八条 鼓励发展零售消费。**

1. 申报条件：当年度零售额、零售额增速达标的限额以上批零企业。企业商事登记地、税收主管部门均归属集美区；扶持及申报年度企业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情况，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未出现涉黑涉恶问题。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商务局（0592-6683623）

3. 申报程序：（1）法人账户登录“集美 i 企宝”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集美区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申请扶持年度 12 月份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表号：E204-1 表）；企业增值税材料，以税务机关出具的入库期为享受政策年度的完税证明为准；企业所得税材料，以所属期为享受政策年度、加盖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受理章的完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为准。

（2）区商务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 7 天内将完整资料（须与网络提交材料一致）送交区商务局。（3）区商务局函调相关部门就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是否重复享受政策补助等情况进行核查，申报单位需配合核查工作。（4）线下核查

并经区商务局集体研究通过后，申报单位提交《厦门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统一收据》至区商务局。（5）扶持经费拨付。

4. 注意事项：（1）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2）新增纳统企业不享受存量奖励。（3）扶持金额四舍五入至千元位。（4）从事电子商务销售（网络零售额比重在 50%以上）的限额以上批零企业增量奖励标准上浮 30%。

### **第十九条 扩大餐饮服务消费。**

1. 申报条件：当年度营业额、营业额增速达标的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企业商事登记地、税收主管部门均归属集美区；扶持及申报年度企业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情况，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未出现涉黑涉恶问题。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商务局（0592-6683623）

3. 申报程序：（1）法人账户登录“集美 i 企宝”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集美区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申请扶持年度 12 月份的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表号：S204-1 表）。（2）区商务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 7 天内将完整资料（须与网络提交材料一致）送交区商务局。（3）区商务局函调相关部门就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是否重复享受政策补助等情况进行核查，申报单位需配合核查工作。（4）线下核查并经区商务局集体研究通过后，申报单位提交《厦门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统一收据》至区商务局。（5）扶持经费拨付。

4. 注意事项：（1）本条款实行预算限额控制，超出后按比例拨付。（2）新增纳统企业不享受存量奖励。（3）扶持金额四舍五入至千元位。

## **第二十条 鼓励商务、居民服务业发展。**

1. 申报条件：当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速达标的限额以上商务、居民服务业企业（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商事登记地、税收主管部门均归属集美区；扶持及申报年度企业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情况，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未出现涉黑涉恶问题。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商务局（0592-6683623）

3. 申报程序：（1）法人账户登录“集美 i 企宝”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集美区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申请扶持年度 11 月份的财务状况表（从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打印。企业表号：F203 表）；企业增值税材料，以税务机关出具的入库期为享受政策年度的完税证明为准；企业所得税材料，以所属期为享受政策年度、加盖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受理章的完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为准。（2）区商务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 7 天内将完整资料（须与网络提交材料一致）送交区商务局。（3）区商务局函调相关部门就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是否重复享受政策补助等情况进行核查，申报单位需配合核查工作。（4）线下核查并经区商务局集

体研究通过后，申报单位提交《厦门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统一收据》至区商务局。（5）扶持经费拨付。

4. 注意事项：（1）本条款属于经济贡献控制条款。（2）新增纳统企业不享受存量奖励。（3）扶持金额四舍五入至千元位。

### **第二十一条 支持商业招商。**

1. 申报条件：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体、专业市场或者产业园区的实际运营单位。企业扶持及申报年度企业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情况，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范围；未出现涉黑涉恶问题。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商务局（0592-6683623）

3. 申报程序：（1）法人账户登录“集美 i 企宝”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集美区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审批表》；商业体、专业市场或者产业园区建筑面积佐证，如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其他有效的面积证明材料；新纳统入驻商户享受增量奖励佐证，如入驻合同、申请或获得奖励证明材料等。（2）区商务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 7 天内将完整资料（须与网络提交材料一致）送交区商务局。（3）区商务局函调相关部门就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及是否重复享受政策补助等情况进行核查，申报单位需配合核查工作。（4）线下核查并经区商务局集体研究通过后，申报单位提交《厦门市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统一收据》至区商务局。（5）扶持经费拨付。

4. 注意事项：（1）本条款实行预算限额控制，超出后按比

例拨付。（2）扶持金额四舍五入至千元位。

## 六、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十二条 支持文旅企业做大做强。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文旅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集美区纳统的限上住宿业、规上文体旅游业、新闻影视传媒业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文发办（0592-6100583）、区文旅局（0592-6213755）

3. 申报程序：企业提供申报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年度及上一年度12月的企业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含主表及附表）、本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承诺书及申请表各1份。营收奖励于次年度2月底前申报，区文发办或区文旅局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4. 注意事项：集美区文旅企业营收奖励不超过企业在集美区综合经济贡献。

### 第二十三条 建立会议引进奖励机制。

1. 申报条件：本条款的申报对象为在集美区范围内主办、承办会议活动的集美辖区酒店或厦门辖区会议公司。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文旅局（0592-6213755）

3. 申报材料：申请报告（内容包含会议名称、举办时间、地点、会议的基本内容、申请政府奖励的档次、会议消费金额）、会议场租发票复印件、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函（盖酒店公章、总

经理或常务副总以上级别签字）、酒店管理系统导出的住宿明细（根据每天实际住宿间夜打印、盖酒店公章、酒店经办人签字）、会场现场照片 3 张（主席台和会场前后全景各 1 张）、参会人员名单（参会人员如与会前报备的不同、增加或删减，需备注，承办方盖公章）、承诺书（主办单位盖章）。

4. 申报程序：企业填写申报材料→向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申报→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组织评审→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出据评估审核表→第三方审计→区文旅局审批→企业出具收款票据→核拨奖励资金。

5. 注意事项：会议开始前 5 天，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材料，向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报备；会议开始前 1 天，申报单位向区文旅局报备，参会人员名单、会议日程安排和申请表发送至邮箱 [jmzcsb@163.com](mailto:jmzcsb@163.com)，邮件名的格式：提前申报-会议起止时间-申报单位-酒店名称-会议名称-参会人数-预计间夜数-联系人-联系电话。

## **第二十四条 鼓励影视剧组在我区拍摄。**

### 1. 申报条件：

- (1) 经区文发办备案的影视剧组；
- (2) 在集美区开机并取景拍摄超过 3 个场景。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文发办（0592-6100583）

### 3. 申报材料：

- (1) 《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报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XX 项目拍摄服务费用清单》；
- (4) 《影视剧组在厦拍摄报备单》；
- (5) 集美实际发生的场景使用对应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复印件；
- (6) 提供剧组在集美取景拍摄的照片，不少于 3 个场景，每个场景不少于 2 张（需标注拍摄地点）。

4. 申报程序：采用网上申报、初审及复审，通过复审后需邮寄或现场递交书面材料。

### **第二十五条** 网络微、短剧作品创作及传播奖励。

#### 1. 申报条件：

(1) 对集美区影视企业在福建省立项、备案并在主流平台播出；

(2) 在厦门取景拍摄的影视微、短剧作品，按单项目交易合同总金额或获得平台分账收入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文发办（0592-6100583）

#### 3. 申报材料：

(1) 《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规划备案号，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上线备案号；主流平台播出的证明材料；

(5) 《影视剧组在厦拍摄报备单》；

(6) 交易合同、平台分账收入的银行回单等收入证明材料；

(7) 提供不少于 3 张在厦取景拍摄的现场照片。

4. 申报程序：采用网上申报、初审及复审，通过复审后需邮寄或现场递交书面材料。

## **第二十六条** 支持影视音乐行业招商。

1. 申报条件：

(1) 对于经营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

(2) 入驻企业年合并总营收超过 1 亿元的影视、音乐产业园区（基地）；

(3) 引进市域外企业年度营收首次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文发办（0592-6100583）

3. 申报材料：

(1) 《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报表》；

(2) 影视、音乐产业园区（基地）运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营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证明材料；

(4) 入驻园区企业年合并总营收超过 1 亿元的证明材料；

(5) 引进市域外企业年度营收首次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6) 《集美区影视、音乐产业园区（基地）招商引资奖励统计表》。

4. 申报程序：采用网上申报、初审及复审，通过复审后需邮寄或现场递交书面材料。

###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优秀音乐作品创作。

#### 1. 申报条件：

(1) 对我区音乐企业制作的原创音乐作品，能体现两岸、闽南、集美等本土文化元素的；

(2) 在线上主流平台单个作品一个发行年内，点击量达到2000万次、5000万次、1亿次以上的。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文发办（0592-6100583）

#### 3. 申报材料：

(1) 《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音乐作品版权证明材料；

(5) 体现两岸、闽南、集美等本土文化元素的证明材料；

(6) 在线上主流平台单个作品一个发行年内点击量的证明材料。

4. 申报程序：采用网上申报、初审及复审，通过复审后需邮寄或现场递交书面材料。

### **第二十八条** 支持顶尖国际创意设计奖项。

#### 1. 申报条件：

(1) 对实际在集美区工作的设计专业人才或团队；

(2) 获得红点奖、IF 设计奖、IDEA 奖、IAI 奖的专业人才和团队；

(3) 获得当代好设计奖（或其他国际型奖项）的专业人才和团队。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文发办（0592-6100583）

3. 申报材料：

(1) 《集美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申报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程序：采用网上申报、初审及复审，通过复审后需邮寄或现场递交书面材料。

## 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十九条 新迁入重点企业产值奖励。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引进集美区、或集美区非法人分支机构转法人机构、或在集美区新设立的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特级资质的建筑业施工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0592-6258892）

3. 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奖励补助申报表》和《承诺书》；

(2)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3) 建筑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申报年度）；

(4) 企业迁入我区或在我区新设立的相关材料（旧营业执照、有关迁入或新设立文件）。

4. 申报程序：原则上建筑业企业每年7月通过集美 i 企宝平台线上集中申报上一年度的奖励。

5. 注意事项：享受本条政策奖励的建筑业企业，在领取集美区奖励后，十年内不得迁出集美区。若迁出，应退回全部奖励。

### **第三十条 施工企业产值增长奖励。**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工商注册地在集美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建筑业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0592-6258892）

3. 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奖励补助申报表》和《承诺书》；

(2)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3) 建筑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

4. 申报程序：原则上建筑业企业每年7月通过集美 i 企宝平台线上集中申报上一年度的奖励。

5. 注意事项：享受本条政策奖励的建筑业企业，在领取集美区奖励后，十年内不得迁出集美区。若迁出，应退回全部奖励。

## **八、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三十一条** 引入金融机构。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对象是指依法在集美区新设立或从区域外新迁入集美区的金融类机构。其中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等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在集美区设立的厦门市级分行（分公司等），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银行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营性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评级公司分公司是指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成立（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评级公司成立的分公司。从事资产处置的金融类机构是指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成立（备案）或经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处置的金融类机构。

落户日期以新设立完成或迁入变更完成的营业执照日期为准。

2. 申报部门及咨询电话：区财政局（0592-6108695）

3. 申报材料：

（1）《申请表》；

（2）新设立完成或迁入变更完成的营业执照；

（3）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或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金融机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及证券公司营业部申请奖

励的，还应提供：①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批复成立（备案）文件；②总行（总公司）出具的分支机构证明或批复文件等；

（5）评级公司分公司申请奖励的，还应提供：①总公司获得的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成立（备案）文件；②总公司出具的分公司证明或批复文件；

（6）从事资产处置的金融类机构等申请奖励的，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成立（备案）文件。

（7）获得奖励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集美区的承诺书；

（8）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申请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一式两份，可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第三十二条** 保障金融机构办公空间载体。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对象是指依法在集美区新设立或从区域外新迁入集美区，且在集美区租赁办公用房进行办公的金融类机构。其中，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批准并经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备案的金融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各类交易场所、互联网金融公司等。

在集美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时间，以租房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申报部门及咨询电话：区财政局（0592-6108695）

### 3. 申报材料:

- (1) 《申请表》;
- (2)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
- (3) 租房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 (4) 地方金融组织申请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的, 还应提供:  
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成立文件;
- (5) 企业出具的享受奖励期间自用办公用房不转租承诺函;
- (6) 获得奖励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集美区的承诺书;
- (7)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申请材料如无特别说明, 均为一式两份, 可提交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4. 注意事项: 在落户集美后的第二年可申请上一年的租房补贴。

### **第三十三条** 支持金融机构开拓业务。

1. 申报条件: 本条款所扶持的对象是指依法在集美区新设立或从区域外新迁入集美区, 并实现业务收入的金融类机构(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2. 申报部门及咨询电话: 区财政局(0592-6108695)

### 3. 申报材料:

- (1) 《申请表》;
- (2)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
- (3)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审计);
- (4) 获得奖励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集美区的承诺书;

(5)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6) 企业上年度已申领市、区奖励情况说明。

申请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一式两份,可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注意事项:在落户集美后的第二年可申请上一年的业务奖励。

### **第三十四条 壮大杏林湾基金聚集区。**

#### **(一) 新设立(迁入)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对象是指依法在集美区新设立并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的,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从区域外新迁入集美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2. 申报部门及咨询电话: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92-6193315)

3. 申报材料:

(1) 《申请表》;

(2)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

(3) 杏林湾基金聚集区场地租赁协议;

(4) 获得奖励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集美区的承诺书;

(5)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二) 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新增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奖励**

1. 申报条件:对集美区内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其

备案管理的在集私募基金企业新增实缴注册资本规模情况，给予奖励。

2. 申报部门及咨询电话：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92-6193315)

3. 申报材料：

(1) 《申请表》；

(2) 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

(3) 股权投资企业资金到位证明（如验资报告、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银行回单等）；

(4) 银行托管协议或募集户协议（托管银行或募集银行需在厦门）；

(5) 获得奖励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集美区的承诺书；

(6)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4. 注意事项：

(1) 同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可合并计算。

(2) 计算股权投资企业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时，市、区财政资金出资部分应予扣除。

(3) 股权投资企业多次新增实缴注册资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更高一级规模的，按“晋级补差”原则，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第三十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招商。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对象是指引进金融机构在集美区设立并完成注册资本实缴的机构和个人，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人员。新落户金融机构的实缴注册资本需为1亿元以上。新落户的股权投资企业，年度实缴注册资本需为5亿元以上。

2. 申报部门及咨询电话：区财政局（0592-6108695）

3. 申报材料：

（1）《申请表》；

（2）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身份证；

（3）落户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

（4）落户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批复成立（备案）文件；或股权投资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文件；

（5）落户金融机构的验资报告；或股权投资类企业资金到位证明（如验资报告、托管资金到账确认函、银行回单等）；

（6）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申请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一式两份，可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第三十六条 鼓励举办金融类会议。**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对象是指在集美区举办参会人数五十人以上的大中型年会、策略会、论坛、峰会等会议的证券公司、金融行业协会、股权投资类企业等机构。

需在活动举办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集美区财政局进行活动备案。

2. 申报部门及咨询电话：区财政局（0592-6108695）

3. 申报材料：

- （1）《申请表》；
- （2）《集美区金融类活动备案表》；
- （3）场地租赁发票、付款凭证等；
- （4）活动现场照片和总结；
- （5）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申请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一式两份，可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九、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 第三十七条 上市规范奖励。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已设立在集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纳入福建省或厦门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在库期间完成股改且与券商、律所、会所三方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或完成境外上市架构搭建，且将 WFOE（如有）设在集美区的企业。

境外上市企业其上市主体须是注册地在厦门市集美区、直接赴境外上市的企业或通过厦门市集美区企业注入境外拟上市公司等间接方式实现境外 IPO，境外上市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我区注册企业。

改制完成日期以变更完成的营业执照的日期为准。境外上市

架构搭建完成日期以完成设立 WFOE 并由 WFOE 完成收购（或通过协议控制）境内运营主体，或实质实现境外上市架构控股境内运营主体的日期为准。

2. 申报部门及咨询电话：区财政局（0592-6108695）

3. 申报材料：

（1）《申请表》；

（2）股改完成后变更的营业执照/股权架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 VIE 控制协议；

（3）申请境外上市架构搭建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所设 WFOE 的营业执照及上市架构图；

（4）申请股改奖励的企业，还需提供与券商、律所、会所签订的上市服务协议、支付服务费用的凭证、发票等；

（5）获得奖励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集美区的承诺书；

（6）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申请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一式两份，可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注意事项：上市规范奖励只可申请一次，已经申请股改奖励的企业则不得再申请境外上市架构搭建奖励，反之亦然。

### **第三十八条 上市备案奖励。**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已设立在集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纳入福建省或厦门市上市后备企业库、在库期间在厦门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或拟赴境外上市已通过中国

证监会备案的企业。

2. 申报部门及咨询电话：区财政局（0592-6108695）

3. 申报材料：

（1）《申请表》；

（2）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

（3）在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的截图/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

（4）获得奖励之日起10年内不迁离集美区的承诺书；

（5）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申请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一式两份，可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注意事项：上市备案奖励只可申请一次，已经申请厦门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的企业则不得再申请境外上市中国证监会备案奖励，反之亦然。

### **第三十九条 新三板挂牌奖励。**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已设立在集美区、企业挂牌新三板同时进入创新层或由基础层调层进入创新层的企业；或注册在厦门市域外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新迁入集美区。

2. 申报部门及咨询电话：区财政局（0592-6108695）

3. 申报材料：

（1）《申请表》；

（2）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从厦门市域外迁入的企业应提

供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创新层挂牌企业名单；

(4) 获得奖励之日起 10 年内不迁离集美区的承诺书；

(5) 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申请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一式两份，可提交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注意事项：从厦门市域外迁入的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在迁入后的第二年可申请该项奖励。

## 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 第四十条 认定奖励。

1. 申报条件：首次获得工信部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首次获得省级或市级“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称号的企业。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工业企业 0592-6221136；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0592-6229969)

3. 申报程序：免申即享，通过“集美 i 企宝”进行网上申报

### 第四十一条 研发补助。

1. 申报条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工业企业 0592-6220929；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0592-6229969)

3. 申报程序：通过“集美 i 企宝”进行网上申报

### 第四十二条 租金补助。

1. 申报条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工业企业 0592-6229968；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0592-6250018）
3. 申报程序：通过“集美 i 企宝”进行网上申报
4. 注意事项：如享受过其他房租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

#### **第四十三条 贷款补助。**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1）已设立在集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3）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新获得的项目类银行融资贷款，使用满一年（360 天）以上。

2. 申报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3. 申报程序：通过“集美 i 企宝”线上申报，每年由各行业主管部门集中受理上一年度已结清或已使用满一年的贷款补助申请。

4. 注意事项：（1）申请补助的贷款必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新获得的银行融资贷款，含此前授信 2024 年 1 月 1 日后新提款部分；（2）申请补助的贷款必须使用满一年（360 天）以上，未满一年不予以补助；（3）同笔贷款若同时可享受其他政策补助，应先申请其他补助后再申请本政策；（4）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子公司和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叠加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实缴利息。

#### **第四十四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子公司和省市级“专**

精特新”企业（有效期内），参照上述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等条款内容的扶持力度给予 60%的补助。

1. 申报条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内，含市外企业）的子公司和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2024 年度认定或通过复核）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工业企业 0592-6221826；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0592-6229969）

3. 申报程序：通过“集美 i 企宝”进行网上申报。

#### **第四十五条 直投支持。**

1. 申报条件：本条款所扶持的企业是指已设立在集美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批集美区补贴资金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或省市级上市后备企业（享受一企一策政策及拟境外上市的企业除外）。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各行业主管部门

3.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总体补贴情况、企业意愿等执行背景调查；行业主管部门与审查通过的企业签署通用投资协议，并由产业促进基金具体执行。

4. 注意事项：

（1）企业估值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同轮其他拟投主体接受的估值、上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产业促进基金管理人市场化确定的估值。

(2) 投资期限不低于 3 年，期满后可由产业促进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市场化退出。投资期满 7 年的，产业促进基金有权要求被投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回购利率不低于最新一期一年期 LPR 利率。

**第四十六条** 给予“专精特新”企业在人才住房、子女教育方面相应优先保障。

1. 申报条件：“专精特新”企业（有效期内）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工业企业 0592-6221826；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0592-6229969）

## 十一、鼓励绿色化发展

**第四十七条** 鼓励购买新能源商用车。

1. 申报条件：对于推广使用新能源商用车的集美区“四上”企业，购买集美区企业生产或委外加工生产的新能源商用车，且购买的新能源商用车在集美区落户上牌，使用了相关金融方案的。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工业企业 0592-6220363；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0592-6229969）、区建设与交通局（0592-6280586）、区商务局（0592-6683623）、区文旅局（0592-6213755）

3. 申报程序：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通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4. 注意事项：已享受同类型财政资金，不重复享受此项补助。

**第四十八条** 鼓励使用新能源装备。

1. 申报条件：集美区“四上”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

集美区企业生产或委外加工生产的新能源装备，使用了相关金融方案的。

2. 申报部门和咨询电话：区工信局（工业企业 0592-6220363；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0592-6229969）、区建设与交通局（0592-6280586）、区商务局（0592-6683623）、区文旅局（0592-6213755）

3. 申报程序：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通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

4. 注意事项：已享受同类型财政资金，不重复享受此项补助。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